

宜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宜政〔2020〕27号

宜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工矿区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确保我县县级层面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深化财税改

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县级层面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保障，以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控制节约成本、提高公共产品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的，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，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二、三个全面纳入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（一）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从2020年起，重点关注预算编制、政府债务管理、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方面，不断提高收入质量，优化支出结构和效益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，加强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制度，适时开展财政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从2020年起，各单位、各部门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考核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逐步开展整体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加大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力度，从2020年起，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、监控和自评全覆盖。每年选择部分规模较大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

监控和评价，对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对政策到期、绩效偏低的政策和项目及时予以清理退出，重点关注扶贫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
三、五个环节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

(一) 预算申请环节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、财政支持方式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等；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；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，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从2021年起，对县级所有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未经过评估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

(二) 预算编制环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规范绩效目标编审管理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，逐步推进整体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、实施绩效监控、预算执行和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。执行中确需调整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从2021年起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，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

(三) 预算执行环节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测、预算资金调度、国库集中支付等方面的管理，切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，推动各部门、各单位自行监控全覆盖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部门和项目进行重点分析，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

(四) 决算环节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，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开展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逐步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，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根据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束后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。对绩效目标未达到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，要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，对长期绩效偏低的政策项目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五) 绩效评价结果环节，强化刚性约束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。评价部门要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，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，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。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给予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，对交叉重复、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，对沉淀资金予以收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。

四、四本预算，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建立和完善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将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加强“四本预算”之间的衔接，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。在2022年年底前县级基本建成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五、四个规范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

(一) 完善预算绩效流程。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

内容和环节，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细则，完善管理流程，逐步建立分级分类、实用高效、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。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，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组织实施本部门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，落实好财政部门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，切实改进预算支出管理。

（二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各类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，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创新评估评价方法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创新预算绩效评价机制。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，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，有效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建立专家咨询机制，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。

（四）建立绩效信息公开机制。财政部门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要随财政预决算报告、部门预决算等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提高

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。

六、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

(一) 落实责任主体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工矿区办事处、县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乡(镇)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乡(镇)预算绩效负责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、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和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(二) 严格监督问责。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，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，财政、审计等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线索，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对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，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，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。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，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。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工作成效，公开曝光预算资金低效无效的典型案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(三) 强化工作考核。县政府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，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、乡(镇)预算绩效

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部门按规定予以表彰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督促提升管理水平。

(四) 推进配套改革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的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、政府收支分类、项目支出标准体系、国库现金管理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，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制度，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。



2020年8月6日

主办：县财政局

督办：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

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